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愿员号华贸中心员号写字楼圆圆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尧监事尧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尧准确性尧完整性袁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尧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袁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遥

深圳证券交易所尧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院

员尧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承诺院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袁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袁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遥公司实际控制人康宝华承诺院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袁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曰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曰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袁不转让所持有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曰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远大铝业集团股权的变动情况遥

圆尧公司股东新加坡远大铝业尧福康投资尧卓辉投资均承诺院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袁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袁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遥

猿尧公司股东恒成国际尧凡高资本承诺院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袁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袁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曰若公司于圆园员员年怨月圆愿日渊含冤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袁则自其成为公司股东之日渊圆园员园年怨月圆愿日冤起三十六个月内袁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袁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遥

源尧公司董事庄玉光尧王立辉尧监事崔克江尧段文岩尧高级管理人员胡志勇承诺院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袁不转让其持有的福康投资股权曰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福康投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曰离职后半年内袁不转让其所持有的福康投资股权曰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福康投资股权的变动情况遥

缘尧公司董事侯连君尧马炫宗尧高级管理人员陈光伟尧李振才尧于志刚尧苏珂承诺院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袁不转让其持有的卓辉投资股权曰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卓辉投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曰离职后半年内袁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卓辉投资股权曰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卓辉投资股权的变动情况遥

远尧公司董事戴璐承诺院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袁不转让其持有的恒成国际股权曰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恒成国际股权不超过其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曰离职后半年内袁不转让其持有的恒成国际股权曰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恒成国际股权的变动情况遥

如无特别说明袁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遥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公司圆园员圆年上半年的业绩预告袁该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袁敬请投资者注意遥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袁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袁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渊[illegible]冤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遥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尧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叶公司法曳尧叶证券法曳和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曳尧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渊圆园员圆年修订冤曳等有关法律尧法规的规定袁并按照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渊圆园员圆年修订冤曳而编制袁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博林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咱圆园员圆暂[illegible]号文核准袁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illegible]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遥其中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发行渊以下简称野网下配售冶冤[illegible]万股袁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渊以下简称野网上发行冶冤[illegible]万股袁发行价格为[illegible]元/股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咱圆园员圆暂[illegible]号文同意袁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袁股票简称野博林特冶袁股票代码野[illegible]冶曰本次公开发行的[illegible]万股股票将于圆园员圆年苑月员远日起上市交易遥

二尧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员尧上市地点院深圳证券交易所

圆尧上市时间院圆园员圆年苑月员远日

猿尧股票简称院博林特

源尧股票代码院[illegible]

缘尧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院[illegible]股

远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院[illegible]股

苑尧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院根据叶公司法曳的有关规定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袁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遥

愿尧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院详见野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冶中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冶遥

怨尧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遥

员园尧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渊股冤	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渊非交易日顺延冤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远大铝业集团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新加坡远大铝业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福康投资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卓辉投资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恒成国际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凡高资本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总 股 本		[illegible]	[illegible]	原

员员尧股票登记机构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员圆尧上市保荐机构院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尧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llegible]
注册资本	[illegible]元渊发行前冤 [illegible]元渊发行后冤
法定代表人	康宝华
成立时间	[illegible]渊股份公司设立日期院[illegible]冤
公司住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illegible]号
邮政编码	[illegible]
电话	[illegible]
传真	[illegible]
互联网址	[illegible]
电子邮箱	[illegible]
董事会秘书	胡志勇
经营范围	电梯尧自动扶梯尧自动人行道尧立体车库及配件尧永磁同步电机尧曳引机及调频调压曳引系统尧机器人尧自动旋转门尧擦窗机尧自动车库尧电控柜尧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尧制造尧设计尧安装尧改造及维修服务曰金属板材的钣金尧粉末静电喷涂尧氟碳漆尧丙烯酸漆静电喷涂尧陶瓷漆喷涂尧木纹转印加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电梯尧自动扶梯尧自动人行道的设计尧制造尧销售尧安装和维保等业务
所属行业	[illegible]专用设备制造业

二尧公司董事尧监事尧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间接持股数量渊股冤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康宝华	董事长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庄玉光	董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王立辉	董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戴璐	董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侯连君	董事尧总经理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马炫宗	董事尧副总经理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沈艳英	独立董事	[illegible]	原	原
李守林	独立董事	[illegible]	原	原
盛伯浩	独立董事	[illegible]	原	原
崔克江	监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段文岩	监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王爱萍	监事	[illegible]	原	原
于志刚	副总经理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李振才	副总经理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陈光伟	副总经理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苏珂	副总经理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胡志勇	财务总监尧董事会秘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 计			[illegible]	[illegible]
总 股 本			[illegible]	[illegible]

公司董事尧监事尧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遥

三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远大铝业集团袁本次发行后直接持有公司[illegible]的股权曰同时袁远大铝业集团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远大铝业间接持有本次发行后公司[illegible]的股权袁远大铝业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次发行后公司[illegible]的股权遥康宝华先生直接持有远大铝业集团[illegible]的股权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遥

员尧控股股东要远大铝业集团

远大铝业集团于[illegible]成立袁注册号为[illegible]袁住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illegible]号袁法定代表人为康宝华袁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illegible]万元袁经营范围为院铝门窗尧屋顶尧幕墙尧不锈钢制品曰室内外装修尧机电装修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曰机电产品加工尧制造曰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冤曰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尧机械设备尧仪器仪表尧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冤曰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野三来一补冶业务遥

截至圆园员员年员圆月猿员日袁远大铝业集团的总资产为[illegible]元袁净资产为[illegible]元袁圆园员员年度实现净利润[illegible]元遥渊以上数据已经辽宁中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冤

圆尧实际控制人要康宝华

康宝华先生袁[illegible]年出生袁中国国籍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袁身份证号码[illegible]袁住址沈阳市皇姑区遥

除远大铝业集团外康宝华还控制佳境有限公司尧新创有限公司袁以及上述企业的下属企业遥佳境有限公司和新创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院

序号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营业范围
员	佳境有限公司	[illegible]	员美元	英属处女群岛	股权投资
圆	新创有限公司	[illegible]	员美元	英属处女群岛	股权投资

四尧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后袁公司股东户数为[illegible]户遥

公司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院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员	远大铝业集团	[illegible]	[illegible]
圆	新加坡远大铝业	[illegible]	[illegible]
猿	恒成国际	[illegible]	[illegible]
源	福康投资	[illegible]	[illegible]
缘	卓辉投资	[illegible]	[illegible]
远	凡高资本	[illegible]	[illegible]
苑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怨	中国银行原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	[illegible]
员园	招商银行原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	[illegible]
员员	中国工商银行原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	[illegible]
员圆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员猿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合 计		[illegible]	[illegible]

注院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是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遥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尧发行数量院[illegible]万股

二尧发行价格院[illegible]元/股袁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院

渊员冤[illegible]倍渊每股收益按照圆园员员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冤

渊圆冤[illegible]倍渊每股收益按照圆园员员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冤

三尧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院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遥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illegible]万股袁有效申购数量为[illegible]万股袁认购倍数为[illegible]倍袁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illegible]遥本次发行网上发行[illegible]万股袁中签率为[illegible]袁超额认购倍数为[illegible]倍遥本次发行不存在余股遥

四尧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illegible]万元曰扣除发行费用后袁募集资金净额为[illegible]元遥中审国际已于圆园员圆年苑月[illegible]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袁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咱圆园员圆暂[illegible]号叶验资报告曳遥

五尧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尧每股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总额[illegible]元袁明细如下院

序号	项目	金额渊元冤
员	保荐承销费	[illegible]
圆	律师费	[illegible]
猿	审计及验资费	[illegible]
源	信息披露费	[illegible]
缘	上市初费及登记托管费	[illegible]
合 计		[illegible]

每股发行费用为[illegible]元遥渊每股发行费用越发行费用总额衣本次发行股本冤

六尧募集资金净额院[illegible]元遥

七尧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院[illegible]元渊以截至圆园员圆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冤遥

八尧发行后每股收益院[illegible]元/股渊按照圆园员员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冤遥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公司圆园员圆年半年度业绩预告袁圆园员圆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圆园员圆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袁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袁注意投资风险遥

一尧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员尧业绩预告时间院圆园员圆年员月员日至圆园员圆年远月猿园日

圆尧预计的业绩院阴亏损 阴扭亏为盈 姨同向上升 阴同向下降

猿尧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总收入	比上年同期增长院[illegible] 56,436万元原62,080万元	[illegible]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院[illegible] 4,587万元原5,046万元	[illegible]万元

二尧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遥

三尧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年度生产和销售情况正常袁在以前年度基础上有所增长遥合同订单签约量和执行量的上升袁引起销售收入的增长袁是圆园员圆年半年度业绩出现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曰预计圆园员圆年全年新签订单量较去年增长[illegible]左右袁但由于电梯产品生产尧安装和验收具有一定的周期袁以及公司的经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因素袁投资者不宜以半年度或季度业绩推测公司全年业绩情况遥

四尧其他相关说明

员尧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袁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遥

圆尧公司圆园员员年员-远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illegible]万元袁公司圆园员圆年员-远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illegible]万元袁比上年同期增长[illegible]袁主要为递延收益确认的政府补助按受益期在当期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增加所致遥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尧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袁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袁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遥

二尧本公司自圆园员圆年远月圆怨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袁除上述所述事项外袁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袁具体如下院

渊一冤公司严格依照叶公司法曳尧叶证券法曳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袁规范运作袁经营状况正常袁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曰

渊二冤公司所处行业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曰

渊三冤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曰

渊四冤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资产尧负债尧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曰

渊五冤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袁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曰

渊六冤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曰

渊七冤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渊或股权冤购买尧出售及置换行为曰

渊八冤公司住所没有变更曰

渊九冤公司董事尧监事尧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曰

渊十冤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尧仲裁事项曰

渊十一冤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曰

渊十二冤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未发生重大变化曰

渊十三冤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尧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曰

渊十四冤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遥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尧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院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院侯巍

住所院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愿员号华贸中心员号写字楼圆圆层

联系电话院[illegible]

传 真院[illegible]

保荐代表人院张国峰尧毛传武

项目协办人院时光

经办人院崔学良尧张斯亮尧黄雅琼

二尧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叶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曳袁保荐意见如下院中德证券作为博林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袁经核查认为院博林特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曳尧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曳及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曳等法律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袁博林特股份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遥中德证券愿意保荐博林特股份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袁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遥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6日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员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圆表决票收取时间：自[illegible]起，至[illegible]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illegible]，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员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illegible]）下载表决票。

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员）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圆）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猿）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源）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猿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表决票送交或邮寄地址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illegible]号全华信息大厦[illegible]楼

联系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illegible]

邮政编码：[illegible]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上投摩根纯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员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派出的两名代表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一名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猿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员）表决票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圆）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猿）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源）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员）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圆）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无效表决票；

（猿）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条件

员 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缘园%以上（含缘园%），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圆 本次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缘园%以上（不含缘园%）多数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缘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联系信息

员召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怨怨号震旦国际大楼圆园楼（[illegible]）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圆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猿见证律师：源泰律师事务所

源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八、重要提示

员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圆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联系常设会务联系人咨询。

源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llegible]

附件：

一、关于修改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三、授权委托书

四、关于修改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修改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二、投资范围”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关于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事项的说明》请见附件四。

具体拟修改内容如下：

原表述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illegible]。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缘%。

拟修改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illegible]。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缘%。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llegible]

附件二：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illegible]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事项的说明

随着中国债券市场的不断发展，我公司旗下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投资比例方面的部分条款已滞后于债券资产管理的业务实践，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基金业绩表现。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我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对《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方案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改方案概要

修改基金合同中第十一部分“二、投资范围”中的部分内容。

原有表述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illegible]。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缘%。

拟修改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illegible]。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缘%。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原因及必要性

目前债券市场发展迅速，债券品种日益丰富，现券市场和回购市场成交活跃。在需要流动性的情况下，债券基金可以卖出债券，也可以通过回购融资暂时满足资金需求，延缓流动性冲击。在此背景下，限定债券投资比例上限不仅降低了基金资产的使用效率，阻碍了基金为投资者获取收益的能力，某种程度还放大了流动性风险，对市场、对基金本身都有不利影响：

首先，[illegible]的债券投资比例上限限制了投资中对回购放大杠杆的使用，特别是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短期回购利率和中长期债券收益率存在较大利差，基金组合无法通过合理判断市场状况后回购放大买券获得利差收益；

其次，由于存在[illegible]的债券投资比例上限的约束，当基金遭遇赎回、债券比例被动上升超标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卖出债券。这加大了基金面临的流动性冲击，特别是在市场流动性较为紧张时，被动卖出债券会对价格造成较大影响，对市场、对基金都有不利影响，另外也影响了原来投资策略的贯彻。如果取消该限制，基金遭遇赎回时可以利用回购融资先行支付赎回款，待市场稳定后再逐步卖出债券，减少市场冲击、降低对基金的影响。

另外，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全市场债券型基金中绝大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中没有限制债券投资比例上限；根据市场债券型基金的公开报表显示，绝大部分基金都有运用杠杆操作的经历，而最新的[illegible]季度报表显示，六成以上债券型基金的债券投资比例超过其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这说明取消这类条款并恰当运用杠杆操作早已是业内的共识。

三、基金合同修改的可行性

（一）产品方面

本公司已对基金合同修改相关条款后的运作进行了充分的分析。此次修改不影响本基金运作方式、投资类型、投资理念的实施。

（二）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约定，修改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不属于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不含半数）通过即为有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决议即可生效。

同时，现有法律法规仅在《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对债券基金的债券投资比例下限提出规范性要求，《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illegible]条规定“[illegible]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但对于债券基金的债券投资比例上限和久期上限，法规没有强制性规定，因此，本次投资比例相关条款的修改方案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四、《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修改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修改方案之前，本公司已对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修改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illegible]日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议案。

（二）《基金合同》修改后的运作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为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回避修改《基金合同》期间的运作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员债券配置比例按照基金合同规定保持较低的配置比例，剩余现金进行回购操作。

圆持有流动性好，波动性较小、对基金净值的影响不大的证券，以降低由于修改基金合同而可能带来的市场申购或赎回压力。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基金管理人自2012年7月16日起增加上述机构作为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712；后端519713；以下简称"交银核心"或"本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

至此，代销交银核心的场外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6月26日发布公告，本基金自2012年6月29日起至2012年7月31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其中，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公开发售的时间为2012年6月29日起至2012年7月27日止；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售的时间为2012年7月2日起至2012年7月31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与其他代销机构公开发售的时间为2012年6月29日起至2012年7月31日止（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6月26日《中国证券报》、2012年6月27日《上海证券报》和2012年6月28日《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基金合同摘要等。

（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3）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4）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65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客户服务电话：0371)967218，400-813-9666

网址：www.ccnew.com

（3）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钱文挥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茵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2-065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最近一次股改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12年7月6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经表决未通过《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对于绩差公司，鼓励结合资产重组解决股权分置问题。鉴于上市公司的现状，公司要扭转这一局面、走出困境、提高资产质量，使公司重新获得持久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必须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彻底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此，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权分置改革同步进行的总体方案。

2012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经表决未通过《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改方案"）。2012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提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在本次交易的风险、本次交易的背景、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安排、协议生效等方面对本次重组与股改的关系进行了描述。在本次交易的风险中，明确了"本次交易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同步进行，若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能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本次交易将不再实施，本公司将面临退市风险"。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安排中，明确了"在进行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上市公司同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在《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第四条协议生效条件的第4.1.3款中，明确了"甲方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为：甲方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甲方非流通股股份的10%（合计13,413,541股）直接给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全体甲方流通股股东"。在《债务重组协议》中第12.2条协议终止的第12.2.2款中，明确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批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因此，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最终无法通过股改方案，将导致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不完全具备及《债务重组协议》的终止，本次交易将无法实施，本公司将面临退市风险。同时，由于公司的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因此公司的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与相关各方进行积极协商，尽快再次启动股权分置改革。

2012年6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改进和完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根据该方案，本公司属于2012年1月1日之前已暂停上市的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2012年12月31日之前对本公司作出是否核准恢复上市的决定。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未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上升街72号8楼

邮编：610015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联系人：吴锋

电子信箱：wufeng@ufg.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二年七月十三日